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黔 01 破申 136 号

贵阳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6 年 07 月 21 日，贵州伟众达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